

2018—2022年黑龙江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印发《2018—2022年黑龙江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各市(地)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党组(党委):

现将《2018—2022年黑龙江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
2018年12月18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依据中共中央印发的《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以及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全过程。

大力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围绕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着力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各项事业发展,为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统领,坚定政治方向。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根本要求,突出政治素质,加强政治训练,严肃政治纪律,始终从政治上谋划和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牢牢把住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紧扣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开展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干部推动改革发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把培训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作中,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真正体现时代性、更具针对性、富于有效性。

坚持精准施训,提高培训质效。分类分级组织实施全员教育培训,把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求结合起来,精准把握培训需求、精心设计培训内容、精确选调培训对象,精细挑选培训师资,推动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改革创新。聚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难点和薄弱环节,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把握干部成长和教育培训工作规律,探索创新有效举措,解决培训体系不完善、体制机制不健全、培训保障能力不足、信息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三)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理论教育更加深入,使之系统权威进教材、生动有效进课堂、刻骨铭心进头脑,广大干部马克思主义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不断提高,“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两个维护”成为普遍自觉,思想行动高度统一。

——党性教育更加扎实,广大干部理想信念、党性观念、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思想觉悟、品德修养、品行作风进一步提高,信仰之基、从政之基、廉政之基进一步牢固,自觉做好党性教育“心学”,补足共产党人精神之“钙”。

——专业化能力培训更加精准,广大干部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明显增强,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的专业精神进一步提升,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知识培训更加有效,广大干部履职的基本知识体系不断健全,知识结构不断改善,综合素养不断提高,着力培养又博又专、底蕴深厚的复合型干部,使之做到既懂经济又懂政治、既懂业务又懂党务、既懂专业又懂管理。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改革更加深化,干部素质培养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增强,具有先进培训理念、科学内容体系、健全组织架构、高效运行机制的新时代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完善,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在认清大局中提升站位,在找准问题中抓住关键,在深化改革中激发活力。

——服务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更加有力,促进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切实提升工作精气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到补短板、强弱项,学之于心、践之于行,使理论学习成果不断深化、解决现实问题能力不断提升、推动振兴发展成效不断显现。

集体备课,推动研究成果进课堂,着力提高教师用学术讲政治的水平。注重研究式教学,增加自学和研讨时间,列出自学书目,组织学员研读原著、研究问题;在加强自学基础上,组织学员深入研讨,安排教师导读,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深入研究理论教育的特点和规律,搭建理论学习网络平台,不断增强理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四)建立健全学习教育长效机制。

坚持和完善干部脱产学习进修制度,组织实施好中央组织部提出的新一轮领导干部5年脱产进修计划,精心组织选调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脱产培训,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实行点名调训。建立健全干部在自学制度,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干部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完善理论学习考核激励机制,强化述学、评学、考学措施,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三、明确培训内容

(一)党的基本理论教育。

在大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同时,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原原本本学习和研读经典著作,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的认识,自觉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分析解决问题,增强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真正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党性教育。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加强党章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尊崇党章、模范践行党章、忠诚捍卫党章,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强化廉政教育,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引导干部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决反对“四风”,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加强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干部自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世情国情党情教育,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开展党的教育。加强龙江优秀精神教育,大力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从光荣历史中汲取力量,激发党员干部内生发展动力,为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贡献。加强政德教育,引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追求高尚情操、坚守道德底线,远离低级趣味、引领时代新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教育,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提升精神境界。

(三)专业化能力培训。

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七大战略”、打赢“三大攻坚战”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确定的重大任务,着眼重塑投资营商环境、重聚产业发展新动能、重构协调发展战略格局、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和建设“六个强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推动落实“三篇大文章”、“五头五尾”、“两座金山银山”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本领,引导和帮助干部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注重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围绕各领域深化改革发展专题培训,提高干部谋划和推动改革的能力。以与广东省对口合作为契机,学习借鉴广东省在改革开放实践中形成的先进观念、理念和成功经验,加强干部专业化培训。

(四)知识培训。

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建和哲学、历史、科技、国防、外交等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培训,开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帮助干部完善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体系,提高科学人文素养。抓好总体国家安全观、统战、民族、宗教、金融、保密、统计、城市规划管理、质量发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产权、心理健康等方面学习培训。

四、开展分级分类培训

针对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一般干部的不同层级、不同特点,通

过举办培训班、进修班、任职班、专题班等多种形式,分级分类抓好培训。承接落实好中央组织部确定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计划、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帮扶计划”六项重点项目。重视抓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持续抓好以党支部书记为重点的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加大对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加强和改进军地领导干部交叉培训和军队转业干部培训。

主要分为七类群体:(1)围绕培养造就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执政骨干队伍,以提高政治素质、增强党性修养为根本,以提升专业能力为重点,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2)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准确把握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等公务员类别特点和不同需求,加强机关公务员培训;(3)着眼培养造就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能力、锻造优秀品行、培育企业家精神为重点,加强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训;

(4)着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突出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特点,遵循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成长规律,以提高政治觉悟、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重点,分类开展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教育培训;(5)围绕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突出政治引领,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创新创造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以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所需要的高精尖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为主对象,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6)着眼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突出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优良作风教育,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和实践锻炼;(7)着眼培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干部队伍,以提高发展经济、改革创新、依法办事、化解矛盾、做群众工作等能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干部特别是乡镇(街道)党政正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培训。

(一)省级培训

1.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1)配合完成上级调训任务。(2)市(地)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5县(市、区)党政正职、100名街道党政正职开展示范培训。省直各部门负责本系统单位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每年分期分批将党支部书记培训一遍,加强基层党务干部培训。

2. 基层干部

省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200名乡镇党政正职、100名街道党政正职开展示范培训。省直各部门负责本系统单位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每年分期分批将党支部书记培训一遍,加强基层党务干部培训。

3. 专业技术人员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骨干专业人才培养,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

4. 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1)市(地)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市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培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负责人的培训力度。(2)市(地)委组织部每年安排不少于1/5县(市、区)党政正职、100名街道党政正职开展示范培训。省直各单位对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全员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领导人员参加培训。

5. 机关公务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6. 年轻干部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7. 基层干部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8. 专业技术人员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骨干专业人才培养,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

9. 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10. 机关公务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11. 专业技术人员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骨干专业人才培养,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

12. 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13. 机关公务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14. 专业技术人员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骨干专业人才培养,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

15. 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16. 机关公务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17. 专业技术人员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骨干专业人才培养,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

18. 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19. 机关公务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20. 专业技术人员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骨干专业人才培养,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

21. 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22. 机关公务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不少于1/4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接受系统理论教育和严

格党性教育。

23. 专业技术人员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骨干专业人才培养,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

24. 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市(地)委组织部按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数量、培养目标和阶段任务,每年安排